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9 日，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08 月 12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润路 37 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规模。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2 月 24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67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2509557905001W）。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废气治理措施、危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即废气治理措施未建设 P2 排气筒、危废补充识别喷淋废液。原环评中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实际建成后，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这是因为企业为了方便管理，因此将两根排气筒合并为一根排气筒；补充识别喷淋废液是因为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中有水喷淋，更换喷淋塔内的水会产生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浓水进入蒸发装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粉尘、焊接烟尘、燃气废气、电泳废气、烘干废气、危废暂存废气。其中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经收集接入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接入焊烟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3）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气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下料粉尘经设备自

带的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环保设施风机等，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废膜、废过滤装置、沉淀金属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漆渣、废滤膜、废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喷淋废液、含油废手套/抹布，其中废乳化液、漆渣、废滤膜、废油、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液、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喷淋废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00m<sup>2</sup>，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sup>2</sup>，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 ④企业已开展安全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并通过专家评审。

##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接管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外扩50m、车间五外扩50m、车间六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面约48m的壤里（散户，4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及同意书，企业已做好环保防治措施，对该4户居民生活没有影响。

## 4、“以新带老”措施

- ①本项目已对全厂水污染物一并申请总量。
- ②本项目已配套设置焊烟过滤装置，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烟过滤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③本项目已建设36.4m<sup>3</sup>的应急储存设施，并在雨水排放口设截流阀、应急泵以及与应急储存设施连通的管线，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
- ④本项目危废暂存废气经负压收集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水质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P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1

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中标准要求，P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P4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浓水进入蒸发装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量，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

专家签字：

何英 2025.11.29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新能源电动自行车配件项目”验收签名表

2025 年 11 月 29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金鹏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85261528
副组长	黄平	常州市小留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经理	13915844952
专家组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101	18168813730
	刘子昇	原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2	13701594902
	徐平	江苏省蓝天环境有限公司	3	18961225131
与会人员	高伟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成锦	常州精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陈善文	南京善文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51721996